

## 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

杭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：

\_\_\_\_\_同志（身份证号 / 军官证号\_\_\_\_\_），属我部队（现役/退役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入伍，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转业）军人。经查实在我部队（未/已）购买或租用（房改房/安居房/集资建房/经济适用房/承租公房/借住的公寓住房/其他\_\_\_\_\_）。住房地址\_\_\_\_\_，总建筑面积\_\_\_\_\_m<sup>2</sup>，享受实物分房面积\_\_\_\_\_m<sup>2</sup>。

该同志（未/已）在部队建立住房补贴帐户，总金额\_\_\_\_\_元，大写金额（\_\_万\_\_仟\_\_佰\_\_拾\_\_元\_\_角\_\_分）其中：一次性住房补贴\_\_\_\_\_元；按月补贴\_\_\_\_\_元；地区补贴\_\_\_\_\_元；其他补贴\_\_\_\_\_元。

该同志从未在部队建立过住房补贴帐户，本部队承诺今后也不再对该同志发放住房补贴。

（部队师（旅）级以上房改部门盖章）

（部队集团军财务处盖章）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注：转业军人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认定本人不能提供《军队转业干部住房需求情况表》，才能以此证明代替。

（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

年 月 日